

# SNAI-CUHK 合作学位认证程序说明

## 1. 认证申请须知

请点击链接：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05/info2829.htm>

首先请阅读“中外合作办学认证申请须知”，请关注红圈标注区域。

**中外合作办学认证申请须知**

2012-07-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所颁发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高等教育文凭，需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对于属高等专科学校或非学历高等教育范围的，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已报国家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本科及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与项目）审批信息可点击“**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信息平台**”输入中方合作学校名称即可查询。

◆专科学校或非学历高等教育范围的办学项目，需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证明材料。

注：1、未在“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信息平台”查到的办学项目，并且办学项目未经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虽经批准但实际办学情况不符合批准要求的办学项目，均不属于中外合作办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的范围，申请人应先联系办学机构，待办学机构完成办理相关审批、变更手续后申请学历学位认证。

最新通知

- 2014年度“南京321计划”创业大赛邀...
- 欧美同学会成立100周年庆祝大会在人...
- 习近平:使留学人员回国有用武之地...
- 第八届“春晖杯”创业大赛入围项目...
- 江苏省暨南京市第二十六届高级人才...

人居典范 创业天堂

人居典范 创业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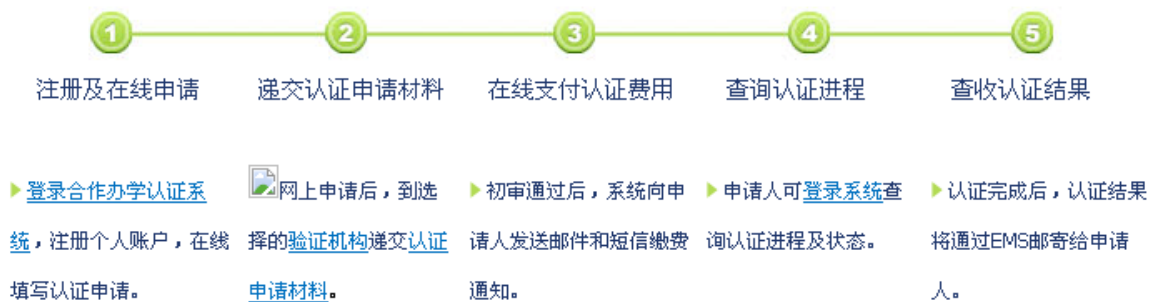
2.了解认证程序，请点击链接<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82/default.htm>，

下拉页面，详情见以下内容

## 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

申请材料 | 在线申请 | 证书查询 | 缴费方式 | 领取方式

\* 适用于就读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院校并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无国（境）外学习经历或在外学习时间不足6个月的申请人进行认证申请



\* 中外合作办学认证申请须知

\* 中外合作办学认证常见问题解答

3. 登陆<http://renzheng-hzbx.cscse.edu.cn/Login.aspx> 注册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  
详细页面如下图

**本系统适用于就读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院校并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  
且无国（境）外学习经历或在外学习时间不足6个月的申请人进行认证申请。  
建议首次访问系统的申请人仔细阅读[学历认证栏目](#)内的相关介绍**

---

**合作办学认证申请指南**

- 中外合作办学认证须知
- 中外合作办学认证网上申请及办理流程
- 中外合作办学认证申请材料
- 各省市申请地点及联系方式
- 中外合作办学认证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 中外合作办学认证进度查询及认证结果领取方式
- 中外合作办学常见问题解答
- 中外合作办学认证申请人在线系统使用手册

**重要通知及文档下载**

- 授权声明
- 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

**相关链接**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 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 中国留学网
- 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

**用户登录**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2r y8 2a

第一步工作：注册用户  
名和密码。

---

Copyright © 2013 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外合作办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4.用自己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进去，并填写个人信息。

黄国敏您好，欢迎您登录中外合作办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新消息：0条

退出系统

功能列表

基本信息

我的申请

认证复议

认证补办

支付记录

站内消息

修改密码

帮助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  最多20个汉字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格式为yyyy-MM-dd

出生国家\*

出生省份\*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保存

发现新硬件

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点“保存”进入下一步程序。

5.填写认证申请，请参考下图，红色字体为标注说明，请特别注意。

**第二步：填写申请**

**认证申请信息**

项目中方院校所在省\* 上海市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名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举办高级财会人员专业

中方学校\*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国内学习开始年月\* [Redacted]

国内学习结束年月\* [Redacted]

外方学校国别/地区\*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外方学校中文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

外方学校英文名称\*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是否有国(境)外学习经历 否

国(境)外学习开始年月 格式为yyyy-MM

国(境)外学习结束年月 格式为yyyy-MM

学科类别\* 管理学

学习专业(中文)\* [Redacted]

学习专业(外文)\* [Redacted]

**监管工作信息平台**  
Chinese-Foreign Cooperation in Running Schools  
2014年4月2日 星期三

**教育部予以资格认定的中外合作办学单位**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举办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举办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办学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龙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李扣庆
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者	内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港澳台：香港中文大学		
办学层次和类别	境外硕士学位教育	学制	2年
每期招生人数	80人	招生起止年份	2013年—2017年（每年1期）
招生方式	自主招生（招生标准不低于香港中文大学在香港的标准）		
开设专业或课程	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		
颁发证书	中方：无 外方：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证书）		
审批机关	教育部		
批准书编号	MOE31HK1A20131448N		
批准书有效期	2019年12月31日		

[中外合作办学就读注意事项](#)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举办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招生简章（待公布）](#)

备注：学习专业（外文）为 Professional Accountancy

6.在程序 5 关于递交地点的说明：递交材料验证机构为下拉菜单，可以就近原则选择，如果确需紧急办理，请申请者自己递交材料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如果由别人代办，代办人只能代办一个人，不能代办多人。

7.点击下一步分别填写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比较简单，此项不做说明。

## 8.准备书面资料

具体内容请按照下列链接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05/info2830.htm>

标注红色文字地方是对内容的进一步说明，其中原件在审核后由本人带回，复印件留下。

**温馨提示：除照片、翻译件和授权声明外，所有材料须交验证机构验看原件（原件经现场审核后即行退回），我中心只收取复印件。**

- 1、一张二寸蓝色背景证件照片；
- 2、所获合作办学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原件和复印件；  
可以使用Student Copy 版本，但需要翻译成中文；  
也可以直接申请Official Copy 中文版，不需要翻译和翻译费用。
- 3、合作办学学习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 4、获得的国（境）外证书和成绩单的中文翻译件原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公司进行翻译，个人翻译无效）；  
翻译机构请联系当地递交资料的机构，为他们制定。
- 5、本人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户口簿的身份页原件和复印件；  
选择一种就可以。
- 6、合作办学中方学校开具的学习经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请点击 [证明模板下载](#) 填写）；  
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提供。
- 7、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请点击 [授权声明书](#) 下载）；
- 8、如委托他人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代理人需提供《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模板下载）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注意：**一位代理人一年内（自代办之日起）只能代理递交一位认证申请者的申请材料。



上述第 6 点，请联系于学涛。需要的材料包括：学习经历证明申请单（附件一），并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复印件共三份资料通过邮件、传真或者快递等形式交给于学涛老师，学院将在收到相关材料后为学员提供学习经历证明。由他人代为申请，需要由委托人提供授权书

## 9. 递交认证申请材料 ( 第 8 步中准备的内容 )

全国有 47 个材料收取点, 在第 5 步中注意选择距离自己最方便的地方递交, 详细地址也可以参考附件二内容。

证书原件验证后即可当场带回, 复印件留下。

## 10. 缴费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05/info2833.htm>

中外合作办学缴费方式和缴费标准	
	[字号:大 中 小]
1、缴费方式:	中外合作办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以下简称“合作办学认证系统”)采用在线支付方式。认证申请经过初审后, 申请人将收到在线支付认证费用的短信及邮件通知。申请人需在接到通知后的72小时内在线支付认证等相关费用。备注: 为保证信息一致性, 请使用认证申请人本人的银行卡支付。
2、缴费标准:	(1) 学历学位证书认证费: 人民币360元/件。 (2) 邮寄费(EMS): 北京本埠15元/件, 外埠25元/件。 (3) 证书补办费: 50/张。
3、退费:	认证结果为《暂不认证通知单》, 申请人可在线申请退还认证费用360元(注: 因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不予认证者不能申请退费。)。 认证结果如需复议, 请暂缓申请退费。复议完成后, 仍满足退费条件, 可申请退费。 退费申请经认证部门审核无误后, 财务部门将按原汇款路径退回。一般情况下, 申请人会在20个工作日内收到银行退款。
	【打印】【关闭】



## 7.其他注意事项

请查阅链接 <http://www.esc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05/info2832.htm>

## 8.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 ASU 中外合作项目学位认证事务联系人：于学涛

电话：021-69768575，18121168176

传真：021-69768027

电子邮箱：[yuxuetao@snai.edu](mailto:yuxuetao@snai.edu)

### 特别说明：

由于成绩单遗失，申请补发相应资料的校友请点击<http://empacc.snai.edu/aspecial.aspx>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with a search bar and a '我要申请' butt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申请成绩单' section, which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申请成绩单**

因工作升迁或进修的需要，而需申请成绩单的校友，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索取正式成绩单。成绩单会寄往用人单位、申请的学校，或者校友要求的其他目的地。

1.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gsntb.gss.cuhk.edu.hk/applyform/index.htm>
2. 点击“Application for 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 (official copy)”
3. 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

请注意：申请成绩单和证明信需要三个工作日，每份需要缴纳40港币。如有需要，还需支付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费用。

详细信息可以到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2.cuhk.edu.hk/gss/offdoc.php>

**查询校友邮箱**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校友信箱

请按照以下的方法和步骤，进入您的电子邮箱：

1. 信箱规则：[zhangxm@empacc.snai.edu](mailto:zhangxm@empacc.snai.edu)，zhang为姓氏的全拼，xm为名字的拼音首字母
2. 在地址栏中输入<http://mail.snai.edu/>
3. 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4. 若密码丢失或遗忘，请联系项目办公室[empacc@snai.edu](mailto:empacc@snai.edu)

说明：学员自入学注册始，就拥有了EMPAcc项目专用信箱，该信箱为学员终生免费使用。

功能：

1. 该信箱有50M的容量，且安全性高，可以让你存储任何重要的邮件。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EMPAcc@snai.edu is listed, including the address: 上海市青浦区 崧龙路200号, and phone numbers: 021-69768000, 68210, 68027, 68067.

附件一

## 学习经历证明申请单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入学时间：

学位获得时间<sup>1</sup>：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由其他人代为申请，请填写代办人信息

代办人签名：

身份证号：

代办时间：

以下内容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填写

---

申请单编号：

经办人：

接到申请时间：

申请完成状态：是 否

申请完成时间：

---

<sup>1</sup>入学时间请按照成绩单上填写，学位获得时间请按学位证上时间。

## 附件二：验证机构联系方式

### ☆ 北京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辉煌时代大厦 6 层

服务大厅对外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 - 16：00

乘车路线：

地铁：地铁 4 号线中关村 A1 出口，沿北四环向西 300 米至海淀中街左转进辉煌时代大厦南门；或 D 出口沿海淀北一街向西 300 米进辉煌时代大厦南门

公交：中关村西、中关村南 下车

咨询电话：010-62677800

传真：010-6267757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辉煌时代大厦 6F-15，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认证中心，邮编 100080

### ☆ 其他省市

为方便广大申请者提交认证申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在各地设立了 40 多个“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材料验证点”，各验证点均可以查验和代理收取认证申请材料。现有的验证点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1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010-62677800	010-62677574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6 层	100080
2	上海市回国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陆敏君	021-32511311	021-32508101	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77 号上海人才大厦 1 楼	200070
3	天津市教委国际教育交流服务中心	魏然	022-83215190 ; 022-83215186/5188/5199/5200 转 110	022-83215190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50 号 (教委院内三号楼) 3110 室	300074
4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留学服务中心	王老师, 潘老师	022-24236952, 022-24236951		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中心 3 楼 D 区(天津市河东区九经路 25 号)	300171

5	重庆市教委	王琴	023-67001952	023-67001952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369 号	
6	河北省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于倩怡	0311-66005507	0311-66005523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49 号, 河北省教育厅东配楼 102 室	050000
7	河南省留学人员与专家服务中心	周欣、陈羽、付姗姗	0371-66329937; 0371-66359360	0371-66329937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32 号人事考试中心大楼 903 室(未来路与顺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450004
8	黑龙江省教育国际交流中心	施铁云	0451-53601155, 0451-53602255	0451-53642525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副 24 号	150001
9	吉林省留学回国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刘大杰	0431-85611120, 0431-89997996	0431-85611120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988 号博士后公寓 1503 室	130022
10	辽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张红艺	024-86911567	024-86909827	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街 44 号 1 门	110031
11	大连市人才服务中心	王晟, 王昊	0411-84618663	0411-84618618	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00 号	116021
12	辽宁省鞍山市外国专家局	胡成顺	0412-5725699	0412-5538302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莘英路 899 号(房间 620 号)	114004
13	济南留学回国工作办公室	王淼, 王蕾	0531-87081799		济南市经十路 22399 号人才市场一楼大厅	250021
14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青岛分中心	王春霞, 吕小萌	0532-88916306		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189 号 201 室(海尔路人才市场后楼)	266101
15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烟台分中心	彭周	0535-6683330	0535-6683269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28-108 号(莱山区黄海城市花园西区)	264003
16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张莹、郁妍	025-83335872, 83335948	025-83335857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教育大厦 108-E	210024

17	江苏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江苏省人事厅)	王冰	025-83238876	025-83238880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13 号	210029
18	无锡市国际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陆星伟	0510-82826522	0510-82828102	无锡市解放东路 888 号 404 室	214007
19	苏州市人才市场服务中心	崔小冬	0512-65223107	0521-65221255	江苏省苏州市干将西路 288 号	215002
20	常州市国际人才服务中心	沈冰晶	0519-86677276	0519-86677276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129 号 3 号楼 1 楼	213003
21	浙江省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童老师、 黄老师、 卜老师	0571-88394819	0571-88394815	杭州市莫干山路 73 号金汇大厦 1119 号房间	310005
22	宁波市海外人才服务中心	严老师	0574-87116274	0574-83867543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东路 228 号宁波人力资源大厦 2 楼人力资源服务大厅 61-63 号窗口	315000
23	福建省海外人才中心	庄新宇	0591-87679820	0591-87677833	福州市东大路 36 号福建人才大厦六层	350001
24	厦门市留学人员管理中心	楼一萍	0592-5396698; 0592-5396699	0592-5396697	厦门市湖滨东路 319 号 C 座三楼	361012
25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信息咨询中心)	刘老师、 张老师	0551-62999735	0551-6299973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509 号 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 C2 区 教育厅 32、33 号窗口	230002
26	江西教育国际合作中心	宫君美, 陆舟	0791-86765799	0791-86765251	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南大道 2888 号一楼办事大厅	330038
27	湖北省教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	刘丹	027-87122395	027-87122395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 8 号教育厅 1412 室	430071

28	湖北省人才中心	李翠平, 吴隽	027-87257917	027-87257705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4 号发展大厦 3 楼湖北省人才市场国际合作部	430071
29	长沙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长沙市教育局)	魏泱, 陈 乐	0731-84421917, 0731-84899752	0731-82246841, 0731-84899752	湖南长沙黄兴中路 88 平和堂商务楼 12A 楼 12A02 室, 湖南长沙市岳麓 区茶子山中路 320 号长沙市教育局	410005
30	湖南省留学服务中心	周莉莎, 于志勇, 张维	0731-82569900	0731-82569900	湖南省长沙市晚报大道 267 号长沙 晚报大厦 2306 室	410016
31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洪玫慧	020-37629561; 020-37626990	020-37627292	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	510080
32	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广州分中心	吴仿航, 简晓怡	020-83566982, 020-83565531	020-83568060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 厦七楼	510050
33	广东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洪振盛, 吴丹	020-37627213; 020-37628058-808	020-37626809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二 楼	510080
34	深圳市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谭剑成, 王小珊	0755-25985107	0755-25943020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东 座二楼南侧	518031
35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外语培训中心)	李想, 杨 昕	0771-5815495	0771-5815405	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530021
36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侯琳娜	028-86920616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省 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610017
37	成都市人才流动服务中心教	李丹	028-86130605	028-86126169	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 57 号	

	育分中心					
38	山西省出国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穆大林, 赵晓莉	0351-3525836; 0351-3040087		山西省太原市东后小河 12 号北楼二 层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院内)	030009
39	山西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贾红怡	0351-3180278	0351-3180278	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25 号 (山西毕 业生就业市场) 606 室	030006
40	陕西省留学服务中心	王蓉	029-87311206	029-87311206	西安市药王洞 153 号 陕西省教育厅 东办公楼二层	710003
41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曹励阳, 康敏	029-87613204	029-87613204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123 号富秦大厦 3 层	710068
42	甘肃省高新技术人才市场	芦晓霞	0931-8850791, 0931-8720585	0931-8725805	兰州市皋兰路 305 号甘肃省人力资 源市场一楼办公大厅	730000
43	新疆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吴晓永, 范军	0991-8536706	0991-7606252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229 号	830049
44	云南教育国际交流中心	夏民怡	0871-5151676	0871-5151676	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 2 号 云南教育 国际交流中心	650223
45	纽约中国留学服务中心	王颖	001-2128355520	001-2122482093	17 Battery Place, Suite 929, New York, NY10004,USA	
46	中国教育留学交流 (香港) 中心	郭恒平	00852-25424811	00852-28159393	德辅道中 272-284, 兴业商业中心 1601-02	